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5〕第0006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吾乡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麦域KTV）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S107与终台路交叉口正北方向400米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张\*

我大队于2025年03月21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吾乡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麦域KTV）一层南侧厨房违规使用液化气罐，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3.11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0152号，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张\*\*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部位：周至县吾乡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麦域KTV）一层南侧总配电箱，查封范围：周至县吾乡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麦域KTV）一层南侧厨房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8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